

本刊编委会

主任：周建琨
副主任：张应伟
委员：庞琨 郑玉和
徐德祥 张骊龙
吴为 杨丽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庞琨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编辑：田普 刘合林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1099 3282916(传真)
E-mail: aszfgb@126.com
印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安府发[2007]3号)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通知

安府发[2012]16号 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安府发[2012]17号 4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2]18号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发《安顺市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17号 1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配合做好我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项目建设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19号 21

关于印发《总量减排督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25 号	2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道路交通安全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30 号	2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 意见	
安府办发〔2012〕132 号	31
关于成立安顺市黔中 IT 产业园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33 号	3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 知	
安府办发〔2012〕135 号	37
 人事任免	38
 发文目录	39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2 年 7 月至 8 月)	41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2〕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安府发〔2007〕3号)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提高工作效率,经研究,决定对《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安府发〔2007〕3号)第十三章第七十二条“需申请追加的专项经费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由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批;1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会议集体讨论审批;100万元以上的,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修订为:“需申请追加的专项经费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由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批;30万元以上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由市长审批;5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由市长办公会议或市长召集的专题会议审批;100万元以上的,由市长办公会议或市长召集的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报市委常委会审批”。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13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2〕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顺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直企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安顺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暂行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2年9月6日

安顺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畅通信访渠道，依法处理信访事项，规范信访事项处理程序，保护信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根据《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信访事项经过县市区政府或市政府直属工作部门办理并作出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书面答复），信访当事人不服，且不能通过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其它法定渠道救济的，在30日内向市政府提出复查、复核书面申请的，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复查、复核机构

第三条 成立“安顺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领导市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局（以下简称“复查复核办公室”），负责市政府信

访事项复查复核具体工作。

第四条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经费列入市政府财政预算。

第三章 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的范围

第五条 复查信访事项的范围：

(一) 处理主体为县市区政府或市政府直属工作部门的信访事项，在作出处理意见并书面答复后，信访当事人不服，且不能通过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其它法定渠道救济的；

(二) 信访当事人在收到办理机关书面处理意见 30 日内向市政府书面提出复查申请的。

第六条 复核信访事项的范围：

(一) 处理主体为乡镇政府和县区政府直属工作部门的信访事项，在经过县区政府或市政府直属工作部门复查，作出复查意见并书面答复后，信访当事人不服的；

(二) 信访当事人在收到复查机关复查意见书 30 日内向市政府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的。

第四章 受理

第七条 复查复核办公室（市信访局内设复查复核室）负责接待信访复查、复核申请当事人，统一受理向市政府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第八条 信访当事人请求信访复查或复核应提交书面申请、信访事项办理单位的处理意见书或复查单位的复查意见书相关证据材料和联系方式。

第九条 复查或复核申请应包括信访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复查或复核申请信访事项的事实及理由等内容。

第十条 对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复查复核办公室接待人员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信访复查复核请求、信访复查复核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经信访当事人核对无误签字后，视同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查或复核请求不予受理：

(一) 信访当事人收到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或复查意见书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才请求复查或复核的。

(二) 不属于本级复查或复核权限范围的。

(三) 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四) 已经其它机关复查或复核的。

(五) 已经调解处理达成协议的。

第十二条 复查复核办公室应当自收到信访当事人的复查请求或复核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将决定及理由告知信访当事人。

第五章 复查、复核程序

第十三条 承办。市政府复查、复核事项由复查复核办公室提出办理意见，交市政府

主管部门承办和有关单位协办。承办单位对复查复核事项进行认真调查研究，依法依政策提出复查复核意见，并代政府起草复查、复核意见书，报送复查复核办公室。复查复核办公室原则上不直接承办复查复核事项，如果没有明确的主管部门承办的事项，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明确由复查复核办公室承办的，复查复核办公室牵头请有关单位协办。

第十四条 审定复查复核意见。复查复核办公室对复查复核意见书进行审查，认为合适后报市政府复查复核委员会审批。审查认定承办单位复查、复核意见不正确的，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复查、复核。如果承办单位坚持其意见，复查复核办公室提出建议请复查复核委员召开会议进行研究讨论。

第十五条 复查、复核意见的送达。复查或复核意见经复查复核委员会审批同意后，由复查复核办公室送市政府办公室加盖安顺市人民政府印章（一式三份），然后以书面形式送达信访当事人，并让其签字。信访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工作人员要在送达书上注明何时何地何人（两人以上）送达、信访人是何意见等情况，并由在场人签名作证。

第十六条 复查、复核意见的执行。复查或复核意见支持信访当事人请求的，由承办单位负责督促落实。复核意见不支持信访当事人请求的，信访处理程序终结。信访当事人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复查复核办公室及时向上级信访部门申报终结备案。

第十七条 复查复核办公室收到信访当事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书后，原则上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复查复核程序，并送达复查意见书或复核意见书。

第六章 信访听证

第十八条 对信访人不接受处理，又不提出复查复核申请，通过召开信访事项听证会进行复核，并形成完整的书面意见。

第十九条 需要举行听证的信访事项，由复查复核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条 复查复核办公室对信访复查、复核事项具有督查督办权、协调处理权、案件交办权、调查取证权、行政处分建议权，有权查阅涉及信访案件部门相关档案资料及帐目，有权监督出具处理意见的职能部门执行和落实复查、复核意见，有权要求配合不力的单位限期改正。

第二十一条 复查复核办公室办理复查复核的工作时，处理事务发函加盖安顺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专用章。

第二十二条 县（区）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参照此规定制定适宜本地实际的细则。

第二十三条 此规定自下发之日实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2〕1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顺市“十二五”节能减排 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顺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十一五”时期,各县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0.0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为保持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我市经济总量小、发展方式粗放、资源型产业比重大,“十二五”期间,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期和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期,面临着既要赶又要转的双重任务,要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面临的节能减排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特别是我市节能减排工作还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进难度增大、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基础工作薄弱、能力建设滞后、监管不力等问题。这种状况如不及时改变,不但“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难以实现,还将严重影响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各县区、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全局意识、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进一步把节能减排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抓手,作为检验经济是否实现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的重要标准,以更高的工作要求、更强的工作措施、更实的工作作风,全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三、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着力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要进一步明确企业的节能减

排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细化和完善管理措施,落实目标任务。要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推广力度,真正把节能减排转化为企业和各类社会主体的内在要求。要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促进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

四、要抓紧制定《安顺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部门分工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县区、各部门、中央和省在安企业及市属企业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狠抓贯彻落实,坚决防止出现节能减排工作前松后紧的问题,确保实现我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9 月 21 日

安顺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一、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突出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的主基调,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相协调;坚持强化责任、健全法制、完善政策、加强监管相结合,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坚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强化工程措施、加强管理引导相结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和长效机制,确保实现省下达我市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 201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下降到 2.2884 吨标准煤和 2.2352 吨标准煤(按 2005 年价格计算),比 2010 年的 2.6922 吨标准煤和 2.794 吨标准煤分别下降 15%和 20%,比 2005 年的 3.3654 吨标准煤和 4.56 吨标准煤分别下降 32%和 50.1%;“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 313 万吨标准煤。到 2015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1.7 万吨、9.02 万吨,比 2010 年的 2.18 万吨、15.98 万吨分别下降 19.16%(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减少 19.05%)、44%;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262 吨、2.59 万吨,比 2010 年的 2787 吨、4.46 万吨分别下降 18.84%(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减少 20.47%)和 42%。

二、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三)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潜力、环境容量及

我市产业布局等因素,将全市节能减排目标合理分解到各县(区)、各行业。各县(区)要明确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的责任。

(四)建立健全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和完善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制度以及分县(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严格执行国家减排统计监测和核查核算办法,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加强氨氮、氮氧化物排放统计监测,逐步建立农业源和机动车排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完善节能减排考核办法,继续做好全市和各县(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公报工作。

(五)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把各县(区)目标考核与行业、重点企业目标评价相结合,把落实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年度目标考核与进度跟踪相结合。市人民政府每年与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签订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各县(区)每年要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节能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市直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节能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市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各县(区)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和国有企业业绩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对未完成任务的各级政府和行政不作为的各级部门,都要追究主要领导责任,并按照贵州省节能减排工作行政问责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各级政府、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六)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省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依法严格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审查,严格贷款审批。建立健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责任制,严肃查处越权审批、分拆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必须坚持高标准,严禁高污染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

(七)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抓紧制定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将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加大淘汰冶金、建材、化工、造纸、有色、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其中 2012 年淘汰落后产能 111.4 万吨。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指导、督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各级政府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增加转移支付,加大对我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支持和奖励力度。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县(区),严格控制国家和省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地区高耗能和高污染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法撤回生产许可证;对虚假淘汰行为,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地方政府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和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九)调整能源结构。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工作的基础上发展水电,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开发煤层气资源,加大天然气利用力度。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进一步提高。

(十)加速发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到 2015 年,服务业占全市经济总量比重达到 45%以上;大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高端装备制造、航空附件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产业等产业。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逐步提高。制定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培育壮大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和节能环保服务业。

四、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十一)实施节能重点工程。重点抓好冶金、电力、化工、建材、有色、煤炭等行业节能技术改造。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以及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和节能能力建设工程。到 2015 年,工业锅炉、窑炉平均运行效率比 2010 年分别提高 5 和 2 个百分点,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 2-3 个百分点,余热余压发电装机容量、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明显提高,高效节能产品市场份额大幅度提高。

(十二)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加强我市三峡库区影响区及上游区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处理重金属历史遗留问题及涉及民生保障问题。进一步提高县城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到 2015 年,基本实现规划内重点乡(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全市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23 万吨,新建配套管网约 511 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0%,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到 2015 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0 年减少 0.42 万吨、525 吨。实施脱硫脱硝工程,推动燃煤电厂、水泥等行业脱硝,到 2015 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0 年减少 6.96 万吨、1.87 万吨。

(十三)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积极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十四)多渠道筹措节能减排资金。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社会资金解决,在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的同时,各级政府应安排一定的资金予以鼓励和引导。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征收和管理,确保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承担污染治理责任。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全社会的节能减排工作,为完成全市节能减排目标多做贡献。

五、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十五)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积极争取省给予我市更为宽松的能源消费总量限额,使我市加快经济发展具有更大的能耗空间。按照省确定的我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立合理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各级

政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和总量的重要措施。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各县(区)能源消费总量和高耗能行业用电量等指标,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县(区)及时预警调控。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以及城乡建设和消费领域全面加强用能管理,切实改变敞开口子供应能源、无节制使用能源的现象。

(十六)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年耗能 0.5 万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特别是列入国家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企业节能管理。各县(区)要依法加强本地年耗能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根据本地实际,确定重点管理的年耗能 1000 吨标准煤以下用能单位名单并加强管理。制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任务并分解落实,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市节能主管部门配合省节能主管部门每年对我市列入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年度对本部门管理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对未完成年度节能任务的企业,强制进行能源审计,限期整改。建立重点用能单位定期能源审计制度,在重点行业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加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人员和能源统计员培训,实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制度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提高用能单位能源管理水平,加快实施节能改造,实现节能能力稳步提升。在安中央企业和省、市属企业要接受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争当行业节能减排的排头兵。

(十七)加强工业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电力、煤炭、冶金、有色金属、化工、建材、造纸、轻工等行业节能减排,明确目标任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节能减排指导,强化监督管理,推动技术进步。积极推动发展热电联产,推广分布式能源。探索节能电力供给调度管理制度,优先给单位产品能耗低的企业供电。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提高原煤入洗比例,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信息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和基站节能改造。在钢铁、化工等有条件的企业推广建立生产能源管理中心。实行电力、水泥、冶金、造纸、印染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现役燃煤机组必须安装运行脱硫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进行更新改造,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加装脱硝设施。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脱硫改造。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配套建设脱硝设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

(十八)推动建筑节能。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对达不到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物不得办理开工和竣工验收,提高标准执行率。做好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继续推广散装水泥。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耗监测、能耗统计和分析、能源审计、能效公示,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逐步推行建筑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严格建筑拆除管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推进城市照明节能改造,严格防止和纠正过度装饰和亮化。

(十九)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积极

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科学合理配置城市各种交通资源。继续巩固“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成果,确定我市重点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并加强节能管理。积极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实施内河船型标准化,优化航路航线。开展机场、码头、车站节能改造。加速淘汰老旧汽车、机车、船舶,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探索城市调控机动车保有总量,积极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建成覆盖全市的机动车尾气检测系统和监管体系,加快大型加油站、储油罐、油罐车油气回收及监测系统建设,实施城市交通清洁能源建设及改造工程。

(二十)促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老旧农用机具,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推进农村节能型住宅建设,推动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开展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开展农村户用沼气和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逐步推进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鼓励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分布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高效、安全、低毒农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积极推动有机农业发展。

(二十一)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业开展节能减排行动,加快实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场、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夏季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不高于 20 摄氏度,非工作时间不开启空调。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支持乘坐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

(二十二)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实行更加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改造。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用车油耗定额管理,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比例。加大公共机构锅炉、电梯等能耗量大的特种设备节能监测,积极推进落后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改造。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和分析、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要制订和实施适应本系统特点的节能减排工作方案。逐步建立科学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制定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并分解落实,加强考核。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二十三)加强对发展循环经济的宏观指导。编制全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指导各县(区)做好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围绕产业园区建设,加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实施补链工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逐步建立完善循环经济统计评价制度。

(二十四)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编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推进清洁生产审核、评价结果的应用。重点节约能源、主要污染物减排和重金属污染治理,全面推进工业、农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领域清洁生产示范,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耗。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

(二十五)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建设绿色矿山。推

动煤矸石、粉煤灰、磷石膏、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利废新型建筑材料。尽可能实现废弃物就地消化,减少转移。推进一批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设一批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到 2015 年,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二十六)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培育一批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办公用品等再制造企业。按照再制造产品目录,完善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和再制造产品标准体系,推动再制造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二十七)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我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收集处理利用工作。力争全市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20%,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充分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工业过程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试点,推进开展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等试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工作。

(二十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执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推广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快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重复)利用率。加大城区供水管网的改造力度,减少渗漏损失,加强城乡生活节水,降低城乡供水产销差率,大力推广应用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推进再生水、矿井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到 2015 年,实现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0 年下降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提高到 0.5 以上。

七、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二十九)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在市和各县(区)相关科技计划和专项中,加大对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继续推进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组织高效节能、废物资源化以及小型分散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共性、关键和前沿技术攻关。加强培育和建设资源环境高技术领域创新团队和研发基地。

(三十)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点支持复合反渗透膜、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半导体照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低品位余热利用、地热和浅层地温能应用、生物脱氮除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污泥和垃圾渗滤液预处理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金属无害化处理等关键技术与设备产业化,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

(三十一)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制定发布适合我市推广的节能技术(产品)目录、环保技术装备目录,遴选其中先进技术争取列入省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省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重点推广循环流化床锅炉、能量梯级利用、低温余热发电、先进煤气化、高低压变频调速、干熄焦、蓄热式加热炉、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换热器,以及干法和半干法烟气脱硫、膜生物反应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氮氧化物控制等节能减排技术。加强与国内外、省内外节能环保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省内外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加大推广力度。

八、完善和落实节能减排经济政策

(三十二)推进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理顺煤、气、水、矿产等资源产品价格关系。逐步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积极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加价制度。落实国家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我市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结合全市节能减排形势,在国家、省规定基础上,按程序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严格落实脱硫电价和脱硝电价政策。落实利用可再生能源、余热(余压)、煤层气、煤矸石、煤泥等发电上网和电价政策。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问题。改革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推行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委托供水企业代收的三费合一收费模式,加大征收力度,降低征收成本。

(三十三)完善财政激励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资金支持,加快我市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和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以奖代补”、“以奖促治”以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家用电器、照明产品、节能汽车、高效电机产品等机制对我市的支持。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

(三十四)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国家支持节能减排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落实国家资源税费改革相关政策,依法清理取消涉及矿产资源的不合理收费基金项目。落实国家环境保护税收政策。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十五)强化金融支持力度。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大对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节能减排项目特点的信贷产品。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对节能减排的投入。提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贷款门槛,将已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银监会信息披露系统的企业环境违法信息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及证券融资联动。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重点区域涉重金属企业应当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九、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三十六)健全节能环保制度和标准。积极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等制度建设。

(三十七)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的县(区)和企业,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加强能评和环评审查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审批行为。能评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同级财政部门安排。

(三十八)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各级政府要与重点减排企业签订减排目标责任书,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流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适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环境监控企业名单。列入国家重点环境监控的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的企业要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定期报告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信息,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共享。加强污水处理厂监控平台建设,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上报工作,提高

污水收集率，做好运行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建设运营信息上报不规范、收费政策不落实、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 60%，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故不运行的县（区），暂缓审批该县（区）项目环评，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国家及省级补助资金。

（三十九）加强节能减排执法监督。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加大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建筑施工阶段标准执行情况、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和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对严重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虚标产品能效标识、减排设施未按要求运行等行为，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十、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四十）执行“领跑者”标准制度。执行以高耗能产品和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先水平为目标的“领跑者”能效标准。将“领跑者”能效标准与新上项目能评审查、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相结合，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加快标准的更新换代，促进能效水平快速提升。

（四十一）加强节能减排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改革发电调度方式，电网企业要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水电、风电以及余热余压、生物质能、煤层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火电机组发电上网，限制能耗高、污染重的低效机组发电。电网企业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公布节能减排发电调度信息，电力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节能减排发电调度工作的监督。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制定配套政策，规范有序用电，推行能效电厂，支持技术支撑平台建设。

（四十二）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培育我市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力争我市通过国家备案节能服务公司数量逐年增加。落实国家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引导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研究建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和交易制度，培育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引导和支持各类信用担保机构提供风险分担服务。

（四十三）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实施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制度，加强宣传和政策激励，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积极引导我市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环保装备申请国家认证，争取国家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加强标识使用的监管。

（四十四）推进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积极探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市场，根据国家、省有关指导意见，建立和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配套制度。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建立自愿减排机制，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四十五) 扩宽融资渠道, 鼓励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鼓励采用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 同时根据我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监管, 确保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 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完善市场准入机制, 规范市场行为, 打破地方保护, 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一、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四十六)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标准体系。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产品能效和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环保产品及装备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机动车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以及建筑节能标准和设计规范等标准和规范, 提高准入门槛。

(四十七) 强化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 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 完善机构, 充实人员。加强节能监测监察机构能力建设, 配备监测和检测设备, 加强人员培训, 提高节能监测和节能执法能力, 完善市、县(区)节能监察体系。继续加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 充实各级统计部门能源统计人员。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 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开展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加强减排监管能力建设, 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 提高污染源监测、机动车污染监控、农业源污染检测和减排管理能力, 建立健全市、县(区)减排监控体系, 加强减排基础工作, 强化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四十八) 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把节能减排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体系。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加强日常性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国家、省和我市采取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宣传先进典型, 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和方法, 加强舆论监督和对外宣传, 积极为节能减排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十九)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十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 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 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要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 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五十) 政府机关带头节能减排。各级政府机关要将节能减排作为机关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健全规章制度, 落实岗位责任, 细化管理措施, 树立节约意识, 践行节约行动, 做节能减排的表率。抓好政府办公楼采暖、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 合理配置并高效利用办公设施、设备; 推行无纸化办公, 坚持节电、节水和节约办公用品, 降低费用支出。推动公务车节油, 逐步推广实行一车一卡定点加油制度。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和绿色采购。认真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 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 研究实行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发《安顺市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安顺市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 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安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2〕15号）文件精神，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创新土地利用方式推进山地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121号）精神，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统筹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缓解用地供需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土地资源利用相协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抢抓国发〔2012〕2号文和黔党发〔2012〕15号文件的历史性机遇，紧紧围绕“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

跨越”的主基调，按照“抓机遇、提速度、上台阶”的总要求，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创新土地利用方式，开展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拓展建设用地空间，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努力实现土地高效节约利用。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部门协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调配合原则，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探索合作开发，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2、科学规划、因地制宜。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乡）总体规划、产业园区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按照“三少一无”（少占用农用地、少占耕地、少拆迁、无基本农田）和“三有一多”（有条件、有资金、有项目、建设用地多）的要求，科学编制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建设专项规划和项目选址工作。

3、节约集约、科学用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执行国家供地政策和禁止用地目录。

4、生态优先、保建并重。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建设必须将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置于优先地位，结合相关规划和设计，做好地灾危险性评估、水土流失评价和环境质量影响评价，制定防治措施，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对宜建区块，要结合地形地貌水文条件，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布局和强度。

三、工作步骤

1、基础调查。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摸清辖区范围内未利用低丘缓坡的区位、面积、权属、自然现状、开发利用条件等情况。对可供建设用地进行区划布局，明确各区块的利用方向和建设期限，并制定相应工作方案。

2、规划衔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确定的所有未利用低丘缓坡项目区纳入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划为有条件建设区。

3、组织申报试点。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的安排部署，积极开展申报试点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做好申报资料准备工作，并以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名义申请，由市国土资源局转报省国土资源厅。

4、专项规划编制和报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尽快落实经费和编制单位，组织编制《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建设专项规划》，按程序报批。

5、编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有关单位依据上级部门批复的《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建设专项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完成土地调查成果认定地类，试点项目范围内土地的勘测定界，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核实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水土流失评价和地质灾害评估等工作的前提下，组织编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建设开发、农用地保护和生态建设，科学划分用地功能区，结合建设开发需求，合理确定用地整治工程建设，提出实施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并逐级上报省国土资源厅批准。

6、组织试点项目开发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试点项目开发建设主体，要根据经省国土资源厅批准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建设总体设计和单体建设项目设

计，组织实施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建设土地综合整治，依法做好试点项目用地征收、农转用审批和供应工作，确保建设项目合法合规用地。

7、试点项目验收考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试点项目进行专项管理，对规划计划、批地供地、开发利用、资金收益等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封闭管理，每年作出专报逐级上报国土资源部门。试点项目实施到期后，由县级组织初验，并经市级组织预验合格后，上报省国土资源厅组织正式验收。

8、试点时限。2012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

四、首期试点安排

2012 年我市首期安排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指标 5500 亩，重点考虑在城乡结合部和产业园区（工业园）。具体指标分解如下：西秀区、开发区、平坝县各 1000 亩，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黄果树管委会各 500 亩。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 2012 年 7 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审查报批工作，尽快开工，确保在 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首批试点。

五、工作要求

1、加强规划保障。根据需要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动态评估修改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的相关要求，依据土地调查成果、城镇常住人口及用地标准，合理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定程序修改和报批。

2、用好专项安排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各县（区）要用足用好省国土资源厅下达的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建设开发控制规模和专项计划指标，统筹安排好项目区建设时序，确保项目及时供地和建设。

3、完善土地审批管理方式。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建设开发，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分期开发的要求，依据下达的控制规模，实行征转分离，即先办理土地征收手续，进行前期开发，再按实际需要和年度计划指标分年度办理农用地转用和供地手续。试点项目范围内保留的地貌景观和生态保护用地，不再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可只办理土地征收。

4、做好土地变更调查和确权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开发前要组织查清和落实每个区块、每宗土地的权属并予以登记造册，维护土地权属主体对所属土地开发的知情权、受益权。开发后要与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和登记发证工作做好衔接。试点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对未实施建设进行推填平整的，按建设用地认定并变更。

5、做好“四规合一”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产业园区（工业园区）规划“四规合一”工作，要组织国土、规划、林业、工信委、商务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产业园区（工业园区）规划进行衔接，从相关部门抽派业务骨干组成专门工作班子，明确任务、明确时限，确保规划统一到《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建设专项规划》，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6、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要广泛宣传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建设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在工作开展中应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利益，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

的补偿和安置工作，对开发过程中涉及农民的权益问题，要及时分析，查找原因，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要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妥善解决，确保农民的合法利益得到保障。

六、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建立机构。为切实加强对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建设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陈好理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林业绿化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工信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安顺市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建设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国土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项目实施所在乡（镇）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全力推进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建设试点工作。

2、明确职责、落实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包括对试点工作的日常协调、调度；对试点工作的政策指导；督促各县（区）推进工作；总结试点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办法，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对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的评审和上报工作；组织对试点项目区初验复核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试点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建设专项规划》、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上报，负责资金筹措、权属状况核实确认、项目的宣传与组织实施等具体实施工作。

3、落实资金保障、规范资金使用。市、县（区）两级工作经费分别由各级自行解决。各县（区）要按照分配任务，安排好工作经费和项目经费。要采取地方政府出资、引进社会资金等方式筹措资金，鼓励多元化市场主体投资参与项目区开发。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推行项目工程资金预算管理制度，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建立监管机制、实施动态监管。各县（区）要建立项目区数据库，将项目区规划审批、指标使用、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权属调整、验收考核等情况纳入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实施全程动态监管，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反馈、调整与完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及试点政策。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配合 做好我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省驻安单位:

按照《全省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我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2011年已批复2012年在建项目为5个改建水文站、7个新建水位站、1个水情信息中心、44个雨量站;2012年已批复在建项目为新建12个水文站、1个水文巡测基地、16条河流洪水预警预报系统、1个市级水环境监测中心;因水利建设工程需要迁建盘江桥水文站,改造黄果树水文站,以上项目总投资为8397万元,共需征拨土地88.5亩左右,计划分3年实施完成。根据省发改委批复文件,今年需开工建设并于年底前完工的项目为5个改建水文站、7个新建水位站、新建1个水文信息中心及44个雨量站;同时今年要完成盘江桥水文站迁建项目和黄果树水文站改造项目,总投资5972万元。为确保以上项目按时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水文监测系统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水文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项目建设对于增强我市水文情势监测工作,提高防汛抗旱整体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加之,近期我市阴雨天气较多,防汛形势严峻,对此,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将此项工作作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和民生工程抓好抓实。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完成

该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是市水文水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针对项目建设点多面广,单程工程规模小、时间紧、任务重的实际情况,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积极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所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各相关部门要结合部门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国土部门要对项目建设用地手续给予支持,对项目建设用地特事特办,优先安排;供电部门要对项目建设用电给予保证;电信、移动等部门要对项目建设给予安排传输信道设施等技术支持;住建部门要在项目开工建设许可手续等相关方面给予支持。

市直相关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县区对口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大力支持,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开工实施,及早投入运行使用。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25号

关于印发《总量减排督查存在问题的 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环保部西南督查中心督查组在我市检查时指出我市总量减排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现将《总量减排督查存在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10日

总量减排督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

2012年6月11日至6月14日，环保部西南督查中心和省环保厅组成的联合督查组对我市进行了为期四天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督查工作。在督查反馈会上，督查组肯定了我市“十二五”总量减排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指出了我市总量减排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建议。按照督查组的要求，经研究提出如下整改方案。

一、存在的问题

（一）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普遍偏低。已建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最高的市污水处理厂只达到设计处理负荷的60%左右，其它仅有42%和35%，黄果树污水处理厂尚未运行；污水处理厂的设备设施和运行管理存在问题。

（二）燃煤电厂和水泥厂烟气脱硝工程建设进展缓慢。按要求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3号机组脱硝工程改造和超宇水泥厂、明达水泥厂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要于2012年10月31日完成，但目前几家企业仍处在开展前期工作阶段，要按时完成的难度较大。

（三）环境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减排工作的需要。目前安顺市环保系统没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总量减排工作，专业人才缺乏，县级环保部门还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无法为污染减排和环境监管工作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不利于全市污染减排和环保工作的开展。

（四）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推进缓慢，全市只有一个工业园区规划环评通过审查。工业

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明显滞后。现有的 15 个省级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尚无一个园区建成投运了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五）部分企业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三同时”的情况，如普定县超宇水泥厂超期试运行等。

二、整改工作分工及要求

（一）市住建局牵头，西秀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一是负责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工程，到 2012 年年底市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达 70%，2013 年底达 80%以上；2013 年完成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全部工程建设。二是督促做好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因自动监测设施维护周期过长，有效性审核运行率不达标，影响减排认定。三是督促中水回用工程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因施工造成停电、挖断管网等情况，影响厂内正常运行。

（二）西秀区政府：一是 2012 年 12 月前，完成蔡官镇污水处理厂的工程建设和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年度建设任务。二是 2013 年 4 月底前，完成贵州西秀工业园区、安顺高科技材料工业园区、安顺民族制药工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工作，2014 年完成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三）开发区管委会：一是 2012 年 10 月前，完成安顺市二期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建设任务，2013 年 6 月完成其配套管网建设，2013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运行负荷率 60%，2013 年 9 月通过验收。二是 2013 年 4 月底前，完成安顺市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的规划环评工作，2014 年完成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三是完成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年度建设任务。

（四）平坝县政府：一是负责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工程，到 2012 年年底平坝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达 50%，2013 年达到 65%，2014 年达 80%以上；2013 年完成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全部工程建设；二是 2013 年 4 月底前，完成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夏云科技工业园区、平坝羊昌工业园、平坝乐平工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工作，2014 年完成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三是 2012 年 7 月底前，完成平坝县污水处理厂以下运行问题的整改：1、生物池运行不正常，尽快补充生物膜滤料；2、中控室运行不正常，更换或维修 1 号 PLC 总控制柜；3、加强环境监管，切实履行监督员职责。

（五）普定县政府：一是负责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工程，到 2012 年年底普定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达 50%，2013 年达到 65%，2014 年达 80%以上；2013 年完成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全部工程建设。二是 2012 年年底完成普定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行负荷率达 60%。三是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贵州超宇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普定明达水泥有限公司两家水泥厂氮燃烧技术改造，脱硝效率达到 40%，同时督促普定县超宇水泥厂在 2012 年 7 月底前，完成项目环保验收。四是 2013 年 4 月底前，完成幺铺-黄桶产业园的规划环评工作，2014 年完成普定工业园区和幺铺-黄桶产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五是 2012 年 7 月底前，完成普定县污水处理厂以下运行问题的整改：1、出水水质多次出现超标现象，总磷、总氮、悬浮物、氨氮均有超标现象；2、长期存在生物池缺氧情况；3、运行方缺乏专业知识和经验。

(六) 镇宁县政府：一是负责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工程，到 2012 年年底镇宁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达 50%，2013 年达到 65%，2014 年达 80%以上。2013 年完成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全部工程建设。二是 2012 年年底完成镇宁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镇宁县丁旗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运行负荷率达 60%；三是 2013 年 4 月底前，完成镇宁轻工产业园、安顺红星精细化工产业园的规划环评工作，2014 年完成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四是 2012 年 7 月底前，完成镇宁县污水处理厂以下运行问题的整改：1、自动监控设施日常巡检和校准维护工作记录不全；2、出水氨氮自动监控设施校准系数不合规定。

(七) 关岭县政府：一是负责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工程，到 2012 年年底关岭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达 50%，2013 年达到 65%，2014 年达 80%以上。2013 年完成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全部工程建设。二是 2012 年年底前，完成关岭县花江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运行负荷率达 60%；三是 2013 年 4 月底前，完成关岭工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工作，2014 年完成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四是 2012 年 7 月底前，完成关岭县污水处理厂以下运行问题的整改：1、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端数据与传输仪数据存在较大的固定偏差；2、厂内进水自动监控设施至今未通过比对验收监测；3、污水处理厂至今未验收。

(八) 紫云县政府：一是负责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工程，到 2012 年年底紫云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达 50%，2013 年达到 65%，2014 年达 80%以上。2013 年完成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全部工程建设。二是 2012 年年底前，完成紫云县水塘镇污水处理厂、紫云县猫营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2013 年投入运行，运行负荷率达 60%。三是 2013 年 4 月底前，完成紫云工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工作，2014 年完成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四是 2012 年 7 月底前，完成紫云县污水处理厂以下运行问题的整改：1、生物池污泥膨胀，出现生物池不正常运行现象；2、进水自动监控设施未通过比对验收监测；3、脱水污泥无规范暂存场所；4、厂内电力供应不稳定，存在短时停电现象，对曝气设备损害较大，影响厂内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5、运行方缺乏专业知识和经验，需加强培训。

(九) 黄果树管委会：负责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工程，2012 年年底污水处理厂试运行。2013 年 4 月完成黄果树旅游商品加工博览园的规划环评工作。

(十) 市编办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环保局配合，加强环境管理能力的队伍建设，适当增加环保人员编制，完善环境机构建设，到 2015 年全市各级环保机构能力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满足总量减排和“创模”工作的需要。

(十一) 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负责电厂现役 4 台机组分年度脱硝工程改造，2012 年年底完成 3 号机组脱硫改造工程建设。

(十二) 市畜牧局牵头，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工作，按照减排责任书签订的目标任务和年度减排计划，完成减排任务。

(十三) 市环保局牵头，公安局、市质监局、市交通局等部门配合，于 2012 年 9 月前完成机动车尾气监控平台建设，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污染减排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要做到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要全面抓好落实。市直各有关（转 35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3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道路交通安全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安顺市“道路交通安全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19日

安顺市“道路交通安全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精神，强化责任落实，狠抓隐患整治。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交通安全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16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大保障投入，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完善制度措施，严格执法管理，增强全民交通安全意识，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稳中求快、快中保好、能快则快、又好又快”的总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要求，以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为核心，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安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2〕15号）文件精神为契机，以解决影响和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问题为重点，以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为保障，加强隐患排查，强化综合治理，全面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五整顿”、“三加强”措施，努力创造具有贵州特色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新模式，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好

转，实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科学发展、协调发展，为全市经济发展、社会和谐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调研，全面掌握我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的实际情况，理清思路，制定措施，为加强和改进事故预防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深入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摸清并及时查处和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深入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工作，以“三超一疲劳”等专项行动为突破口，进一步强化秩序管控、加强应急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堵塞工作漏洞，坚决杜绝重特大恶性事故发生；深入开展交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和安全常识的宣传普及，努力提升交通参与者的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 66 人以内。

——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交通事故同比减少 10% 以上，遏制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大交通事故发生，坚决杜绝死亡 30 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设施进一步完善，事故多发点段和危险路段得到有效治理。

——县（区）和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得以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逐渐完善，责任倒查追究制得到落实。

——道路交通秩序进一步好转，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落实，车辆和驾驶人员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道路交通参与者安全法规意识进一步增强，驾驶员素质明显提高。

——全民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交通安全守法率明显提高。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成效，决定成立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年”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好理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周 云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

罗荣彬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富杰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景琦 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成 员：黎高程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董立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吕 庆 市政府办党组成员、市应急办专职副主任

刘普建 市公安局局长助理

覃任达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刘占贺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张纯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猛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吴 松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国庆 安顺公路管理局副局长
倪贵忠 市教育局副局长
饶茂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发明 市高管处副处长
邓 磊 市运管处副处长
王 凯 市农机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刘占贺担任，副主任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王福泰担任，领导小组联络员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张平同志担任（联系电话：3229105）。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按照总体部署和要求，加强协调配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措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年”活动顺利开展，取得明显成效。

四、工作措施

（一）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现状调研，进一步理清思路，抓住工作重点。各县（区）要围绕山区公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排查治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状和事故预防、客运交通安全监管措施及客运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高速公路交通应急救援及特殊气象条件下的交通组织、机动车驾驶人现状、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拓展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调研，全面、细致地摸清本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现状和存在问题，拿出科学的分析数据，准确掌握规律，切实找准问题症结，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

（二）加大事故多发点段和危险路段排查整治力度，进一步改善道路通行安全条件。根据特殊的地理、气象特点，制定完善符合实际的道路交通建设标准体系。进一步加强事故预防特别是源头治理，对全市道路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动态监控、滚动摸排、持续整治的长效工作机制。深化实施公路安全保障“生命工程”，加快“生命工程”向县乡道路延伸。事故多发点段的排查整治工作由各市政府政府挂牌督办，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治措施，限期整改。

1、二、三级公路要重点排查弯道、坡道、弯坡组合路段以及临水临崖路段等安全隐患点段和事故多发路段。对排查出的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由市公路局根据资金落实情况及计划安排，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实施”原则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针对全面限速后道路交通事故仍然多发的点段，由市公路局根据事故原因及公路技术状况，采取增设爬坡车道、紧急避险车道、加铺道路抗滑层等措施。

2、城市道路重点排查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护栏缺失路段以及设计、渠化不合理的道路平交路口，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排查并落实整改措施。

3、农村道路重点排查缺乏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危桥危路路段。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对乡村道路的养护管理责任，加大护路养路投入，提高乡村道路养护质量。要将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立和维护纳入乡村道路养护范围，按照

“急用先建”的原则，尽快在流量大、通客车的乡村道路危险路段落实必要的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确保乡村道路行车安全。要坚持落实三级以下（含三级）山区道路夜间禁止客运车辆营运行驶的规定，有关禁行标志由道路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在 2012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设置。

4、新建公路严格实行公路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三同时”制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加新建公路“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各阶段的安全评估工作。

(三) 严格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强化安全监管责任制。

1、加强驾驶人素质教育。严格按照规范对驾驶人进行培训和考试，增加夜间、陡坡、连续急弯路、湿滑路等复杂条件下的考试。

2、加强对客货运车驾驶人的考核、教育和管理，每年进行不少于 24 个学时的继续教育；每年对客运车驾驶人进行一次安全驾驶技能复核考试，从源头上提高客货运车驾驶人的安全行车意识和驾驶技能水平。

3、严格驾驶人的考试和发证工作，进一步完善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加强驾驶考试监督检查；对违规核发培训记录、核发驾驶证的，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加强客运车辆驾驶人从业资格管理，严格审查申请客运驾驶人的安全驾驶资质，建立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营运驾驶人“黑名单”库，定期向社会公布。

4、严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关，严格执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查验标准，杜绝报废车、非法拼装车和安全技术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

5、督促运输企业、客运场站严格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客运场站做好客运车辆安全例检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6、坚持落实客运车辆“四公开制度”，对发生一次死亡 5 人以上的客运车辆交通事故，要作为典型案例，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短信平台向社会通报并公开客运车辆所属的运输企业、车辆的生产厂家、驾驶人的培训学校、考试发证的车管所。

(四) 积极构建农村交通安全防控网络，提高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水平。

1、建立健全“由各级政府牵头总揽、部门各司其职、基层责任落实、社会广泛参与”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把农村交通安全纳入各乡镇安全生产达标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

2、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防控网络，严格执行《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防范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115 号）》，在每个乡镇配备 2—3 名专职交通安全协管员。

3、建立健全乡镇交通安全工作机构，由主管安全生产的乡（镇）长牵头负责，依托基层交警队伍、乡镇安全监管队伍、专职交通安全员维护农村公路交通秩序，依法制止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农村机动车和驾驶人的安全基础管理，建立基础工作台账，对机动车登记、检验和报废事项进行监督、催办，提高农村地区机动车入户率、检验率和报废率。

4、加强农村交通管理警务建设，科学规范警务布局，进一步加快组建或调整重点乡镇、中心乡镇交警中队，配足配强交警中队警力，推进交警中队队房建设和装备投入，充分调动和发挥乡镇派出所的作用，为强化农村公路的管控夯实基础。

(五) 加强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从严查处交通违法行为。重点加强高速公路，国、省

道和交通流量大的县乡道路的管控。

1、2012 年上半年持续深入推进“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专项行动。

2、在夏季，集中开展以“打击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喜迎“十八大”胜利召开”的专项整治行动，形成严管严查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强大声势。

3、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年末，开展“打击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使套牌假牌等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明显减少，无证驾驶导致的交通事故明显下降。

4、针对农村道路上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无证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上路行驶，以及短途客车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乡镇交通安全工作机构每月在节假日、农村赶场等农村群众出行集中时段开展三次以上的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履行宣传教育和监控农村道路职责。

（六）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进一步提高公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以推进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为主线，以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为载体，围绕“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主题，结合培育和弘扬“开放创新，团结奋进”的时代精神，创新思路，创新手段，策划和开展一系列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倡导文明交通，摒弃交通陋习，抵制交通违法，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积极提升全民文明、守法参与交通的综合素质。

1、各县（区）政府要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好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工作，建立交通安全宣传长效机制，促进全社会文明交通风尚的形成。

2、各县（区）政府要加大投入，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硬件设施建设，向社会公众提供多元化的公益宣教环境，2012 年内，建成 1 个市级、1 个县级交通安全教育基地。

3、新闻媒体要切实承担起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责任，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主流媒体及网络、声讯等现代传媒要主动开办交通安全宣传栏目，全方位开展全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4、教育部门要推行道路交通安全进学校制度，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法制教育课程；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动员干部职工主动学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自觉养成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安全出行的良好习惯。

5、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的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机制。抓好农村群众、客货运驾驶人等重点群体宣传教育，增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科学性、有效性、针对性。建立完善的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机制，向社会各界发布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信息、恶劣气候条件下交通安全提示、警示信息，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特别是驾驶人安全文明出行。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到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道路

交通安全问题，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职责，组织宣传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政策，落实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统一组织实施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的综合治理工作。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县（区）和乡镇道路交通管理协调领导机构，健全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落实责任，兑现奖惩。

(二) 明确责任，分级落实。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涉及到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多管齐下，实行综合治理。既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又要加强协作、紧密配合，形成强大的整治合力。将调研、排查、整治、宣传工作任务进行细化，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切实落实包保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进一步创新理念、完善机制、提升能力，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三) 强化督查，突出成效。市领导小组要适时组织对重点地区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明察暗访，督促指导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工作经验，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年”活动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市人民政府将组织检查考核。对达到整治目标，成效显著，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的，将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未达到预期目标，道路交通事故居高不下的地区和单位，在全市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检查考核结果将纳入各市、州及相关部门领导班子的政绩考核。

(四) 加强信息报送。“道路交通安全年”活动开始后，各市直有关部门每月要向同级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一次专项整治和事故预防工作情况。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通报全市工作开展情况。“道路交通安全年”活动结束后，各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将本地、本部门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年”活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写出专题报告，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 严格责任追究。全市各级监察、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对发生的特大交通事故，依法立案调查，认真分析原因，分清责任，严格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责任。对活动组织开展不力，工作措施不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或整改不到位，造成重特大交通事故的，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在“道路交通安全年”活动中，对年内发生 3 人以上（含 3 人）较大交通事故同比上升的县（区），按照规定追究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对年内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含 10 人）、30 人以下交通事故的县（区），按照规定追究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责任，同时严肃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责任。通过对事故的严肃处理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教育广大管理者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履行职责。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3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0〕25号等文件精神，依照国家、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十二五”规划》和《安顺市安全生产“十二五”专项规划》、《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煤矿集团化安全质量标准化采掘机械化步伐促进煤炭产业更好更快发展的意见》（安府发〔2012〕11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水平，有效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增强防范和处置事故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章制度为抓手，以应急管理“一案三制”（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为核心，以提高预防和有效处置突发安全事故能力为重点，以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编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开展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完成应急训练基地建设，提升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加强物资储备调用管理，增强科技应用推广力度，强化应急救援平台功能，创新应急管理工作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完善应急救援管理机构

成立“安顺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隶属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管理，同时接受市应急办的领导，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应急值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和分析报送工作，负

责协调、指导各县（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县（区）政府要成立应急管理（救援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工作，负责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要切实做到编制、人员、职责、经费、装备“五落实”。乡（镇）、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落实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设置或指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办事机构，形成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上下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工作共做的良好局面。

（二）编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把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查、备案和演练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市、县（区）安全监管部門、行业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覆盖辖区各行业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市、县（区）安全监管部門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要按分级管理权限分别报市、县（区）安监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按属地管理原则，驻安中央、省及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须报市安监局和有关职能部门备案。预案的内容要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市、县（区）有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至少每二年修订一次。要有计划、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和检验政府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突应变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实战迎战能力。安全监管部門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市、县（区）安监局要把应急预案的备案、审查和演练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监察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到相关预案相互衔接，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三）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建设，逐步形成协调、统一、规范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制度体系。制定适用本地区、本行业、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救援资源管理、应急平台、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宣传教育培训等配套制度。市、县（区）安全监管部門要在同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框架内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分工，完善安全生产事故信息互报机制和应急救援快速联动协调机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与气象、水利、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完善预警和应急协作机制，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机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邻近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安全监控管理制度，有力促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协调联动，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努力形成统一指挥、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应对事故灾难的强大合力。

（四）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板报等形式，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

年”等活动，在全社会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开展应急管理知识进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乡村、家庭的活动，普及应急知识，强化应急意识，掌握应急处置、紧急避险常识和技能，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理解、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氛围。各级各部门应急管理人员要积极参加应急救援管理培训，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应急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人员的培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掌握事故隐患辨识，提高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考核和比武，重点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和事故发生的特点，熟练掌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技能、本岗位事故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程序，提高应急自救与互救能力和不同情况下实施救援和协同处置的能力。

（五）加快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

市安监局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黔府办发〔2011〕60号）精神，采取政企结合的方式，加快安顺市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进程，力争2013年底前完成应急救援基地主体工程建设。在基地功能设施的设计上，必须满足应急救援演练、救援队伍培训的需要，着眼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趋势，本着管用、够用、实用（备用）的原则，积极争取省安全监管局的支持，把市应急救援基地纳入省拟建的4个省级综合应急救援基地的建设管理范围。增强和丰富市应急救援基地的承载能力和功能作用，将基地建设成应急宣传、培训、演练、技术交流、成果展示，集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旅游安全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应急救援基地。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相关法规，结合自身实际，采取政企结合、企业承办等方式，尽快启动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不断打牢应急救援工作的物质基础。

（六）大力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市、县（区）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安顺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紧密结合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和产业结构特点，优化整合安全生产各类应急救援资源，以政府推动建设为主，依托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在“十二五”期间，形成以企业应急救援力量为基础，以现有专业救援队伍为中坚，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为技术支撑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以加强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为重点，在安顺市矿山救护队的基础上组建“安顺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大队”，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在组建方式上，有效整合救援资源，将煤矿企业现有救护队或准备组建的救护队与安顺市矿山救护队、华电华荣集团救护队进行整合。在工作方法上，采取将矿山救护大队所属中队派驻县（区）或煤矿企业的形式，将救护力量投放在工作一线，更好地为企业提供救援技术和抢险防灾服务。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对安顺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大队建设的支持帮助，努力打造成一支拥有二级救援资质的“政治坚定、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纪律严明、装备精良”应急救援队伍。没有救护大队派驻又没有组建专业救护队伍的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黔府办发〔2011〕60号）规定，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大队签订救护协议，并组建兼职救护队。加强危险化学品和其它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十二五”期间，市安监局要采取政企结合、企业联合，依托市矿山救护大队等方式，建立专业的危险化学品

应急救援队或组建特勤中队，充实危险化学品救援装备及人员，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铁路、民航、电力等部门或行业要强化专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形成布局合理，队伍健全，装备先进，训练有素的专业应急救援体系。

(七) 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管理

贵州省安全生产抢险救援物资安顺市储备站，要根据省、市对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优化储备布局和方式，建立正规的战备秩序，制定完善供给方案，确保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及时高效。合理确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储备的品种、规模、技术标准。在管理上要加强维护、保养、补充和更新，做到帐物相符；在存放储备上要做到“三分三定”（分携行、运行、后备，定人、定物、定位）；在使用上，遵循“用旧存新、用零整存”的原则，严格执行启用规定。县（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自身需要，针对辖区内灾害的特点，储备必需的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坚持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救援能力相结合，社会化储备与专业储备相结合，日常管理与应急调用演练相结合，努力形成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体系，做到储备到位，运行顺畅，发挥作用，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八) 推进应急救援技术进步

市、县（区）安全监管部門要充分依托辖区内和临近的科研院校、大专院校、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等单位，组建市、县（区）两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定期邀请专家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决策建议、理论指导、技术服务、专业咨询、业务培训等。通过政策引导、建规强制、监督检查等引导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和跟踪。坚持以应急救援需求为导向，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形成强有力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成果转化能力，下大力强制淘汰落后的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依托社会中介机构，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术服务体系，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在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应急救援装备推荐等方面的作用。采取请进来教、送出去学的方法，注重岗位成才，着力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通过强化科技管理、技术创新、技术服务推广应用，着眼提供救援技术和抢险救灾服务，着重发挥应急管理工作在安全管理和巡查服务中的预警作用，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九) 加强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

市安监局要统筹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的安全生产通信系统和办公信息系统资源，完成市应急平台建设，实现市、县（区）两级应急平台和市县（区）两级政府应急办互联互通，建立健全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各类应急资源数据库，实现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与发布、数据交换、指挥调度、综合研判、图像传输和视频会议等功能一体化。县（区）政府要结合自身情况有效整合资源，积极配合搞好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完成自身安全生产应急平台建设。企业要整合现有调度指挥、监测监控等信息系统建立应急平台，并与市县（区）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共同构建流程优化、监管到位、预警及时、处置顺畅的应急管理工作新格局。“十二五”中期实现全天候、全方位接收和显示来自生产现场、

救援队伍及各渠道安全生产信息的统一管理，有效缩短安全生产应急响应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损失。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安委会、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加强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目标和任务，逐级落实，全面推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 结合实际，统筹兼顾。各行业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打非治违”等活动为载体，以强化预防、落实责任、依法治理、应急处置、科技支撑、基础建设为主要内容，切实把责任落实到位，全力以赴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三) 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对重点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目标管理，通过动员、培训学习、现场指导、座谈研究、预案演练等形式，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四) 加大宣传，搞好保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应急能力的广泛提高，不断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资金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专门帐户，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19 日

(转 24 页) 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切实履行污染减排责任，确保各项减排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整改任务分工和整改时限，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方案，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前报市政府办，实施方案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间计划和方式等。

三是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监察局等部门负责对本次整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督查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根据督查情况，严格执行《贵州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政府和其工作部门的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实施问责。对减排工作达不到进度要求，工作滞后，可能完不成年度减排计划的区域实施预警，对未完成年度减排计划并严重影响减排工作或者经预警通报后仍未达到预警要求的实行区域限批。

四是加强环境执法，严肃查处减排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的行为、严肃查处城镇污水处理厂不正常运行的行为、严肃查处燃煤发电厂脱硫脱硝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行为、严肃查处其他重点减排项目不正常运行的行为、依法查处畜禽养殖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常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行为，通过强化环保执法确保减排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33号

关于成立安顺市黔中 IT 产业园建设协调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黔中 IT 产业园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现将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张富杰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吴 波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毛连辉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陶文彩 平坝县人民政府县长
成 员：徐德祥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天仪 市科技局局长
陈新芽 市教育局局长
张骊龙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绥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唐友波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官松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登平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王芳拉 市水利局局长
李 猛 市商务局局长
冉太友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瑞续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蔡国雷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助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助理
文建英 市地税局局长
曾 瑾 市国税局局长
杜林林 市工商局局长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3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安顺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预案相关内容认真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24日

崔亚丽 中国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行长

周宏伟 安顺供电局局长

冷朝阳 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常务副主任

骆大胜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陈 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协调小组负责指导黔中IT产业园（安顺部分）的建设工作，协调黔中IT产业园（安顺部分）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扶持黔中IT产业园（安顺部分）建设的政策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黔中新区产业示范园区管委会，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冷朝阳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1日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36 号):

马 宁同志任西秀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正县长级), 免去其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希祥同志任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兼, 保留正县级待遇);

丁乃奇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支全同志任安顺市信访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吴 端同志任安顺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其西秀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孙文国同志任安顺市法制研究中心主任, 免去其安顺市人民政府经济发展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李 斌、邹铁声同志任安顺市公安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田 强同志任安顺市公安局调研员;

孟宪强同志任安顺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继耀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试用期至 2012 年 10 月);

李廷坤同志任安顺市民防局局长;

张明跃同志任安顺市民防局副局长;

田贵礼同志任安顺市民防局副局长 (试用期至 2012 年 7 月);

向海军同志任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安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市民防局) 副主任 (副局长) (兼);

免去赵蓉晖同志安顺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37 号):

曾仕翔同志任安顺市信访局局长;

杨良保同志任安顺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袁 桑同志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保留正县长级);

免去刘廷玉同志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38 号):

任隆江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挂职期至 2014 年 7 月, 挂职期满, 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发 文 目 录

(2012 年 7 至 8 月)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统计工作的通知 (安府发〔2012〕1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划》(安府发〔2007〕3号)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通知 (安府发〔2012〕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1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体育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1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发《安顺市开发未利用低丘缓坡实施工业和城镇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1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秋收农作物田间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18号)

(安府办发〔2012〕11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配合做好我市中小河流水文检测系统项目建设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2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2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2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自查整改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2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市人民政府领导分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2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张钊、郑浩同志任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2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总量减排督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2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安顺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2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2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信访事项复查核查委员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2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3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道路交通安全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3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火葬场搬迁新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3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安府办发〔2012〕13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黔中 IT 产业园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3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市属单位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任务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3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3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划条件变更项目限期补交土地出让金并完善想过手续的紧急通知

(安府办发〔2012〕13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收支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3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较大以上突发公共时间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3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工作目标前三季度分解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4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4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地方志工作“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4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4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4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级国有土地出让成本认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4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安顺市人民政府网》网站

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4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4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二环路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4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加安顺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4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协安顺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常委会议有关意见和建议责任分解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5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筹建第三方煤质化验检测机构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5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5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安顺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5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5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贯彻落实〈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5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三岔河流域环境保护河长制 2012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5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华西路片区旧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5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2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2 年 7 至 8 月)

七月

2 日，周建琨出席市委常委会，传达和学习省委栗战书书记在安调研讲话精神，熊元、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王景琦列席。

▲省政府黄康生副省长来安督查指导工作，周建琨、张应伟、罗荣彬、王景琦、胡建农陪同。

▲熊元与黄果树金叶公司董事长聂长春一行座谈。

▲罗荣彬陪同省“打非治违”工作组在安检查工作。

▲廖晓龙陪同国家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督查组在平坝县检查指导工作。

▲张富杰带队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督查工作。

▲王景琦出席安顺规划全覆盖工作汇报会。

3 日，周建琨、熊元赴遵义参加贵州省第二届农民运动会闭幕式。

▲张应伟参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

▲罗荣彬陪同省科技厅到红星铝业调研；到贵阳参加全省地方领导干部国土资源政策法规培训班。

▲廖晓龙参加“国家公园省·多彩贵州行”记者采访活动；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主持召开体育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王景琦出席。

▲张富杰参加第二届中国（贵州）酒类博览会动员会电视电话会议；带队到市工信委、市商务局督查；主持召开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带头招商引资项目讨论会。

▲王景琦主持召开委托贷款有关事宜专题会

议。

▲胡建农陪同省十一届人大代表专题调研组在安调研。

4 日，周建琨参加安顺军分区领导班子调整命令宣布大会；听取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和供水公司工作汇报。

▲张应伟参加省委政研室赴安开展加快服务业专题调研座谈会；主持召开进出口银行项目融资工作专题会；帮促约谈重点工程与重点项目进展严重缓慢的有关县区和部门相关责任人。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督查王二河水库网箱养鱼处置工作；到平坝县蓝莓基地调研；接待驻国家林业局监察局副局长周洪一行。

▲罗荣彬率队参加全省地方领导干部国土资源政策法规培训班。

▲张富杰陪同省十一届人大代表专题调研组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调研；参加安顺市贯彻落实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精神推进工业化进程专题会议。

▲王景琦参加国土卫片执法工作汇报会，到贵阳参加全省保障性住房工作会议。

5 日，周建琨与省十一届人大代表来安视察团座谈；主持召开安顺人民大剧院规划建设有关问题专题会议；参加市委专题会议，研究城市规划问题。

▲周建琨、廖晓龙参加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捐建绿活动市直机关单位干部职工捐款仪式。

▲张应伟陪同省医改办一行在安调研。

▲熊元到长顺县出席全省“185”农业结构调整现场会。

▲廖晓龙出席 2012 中国·安顺坝陵河大桥跳伞国际挑战赛新闻发布会；到省旅游局汇报工作。

▲张富杰到贵阳参加贵州·中外名企千亿优势项目对接专题会议；参加久联民爆项目选址座谈会。

▲胡建农到市国土局调研。

5日-8日，王景琦带队到浙江广厦集团协调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6日，周建琨听取市财政局工作汇报；与久联集团负责人座谈。

▲周建琨、张应伟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市“五五”普法依法治理总结暨“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启动工作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领导小组情况通报会，与省农科院油料所负责人座谈。

▲罗荣彬召集市直有关部门召开关于垃圾焚烧发电招商引资座谈会。

▲廖晓龙参加“构筑精神高地，多彩贵州文明行”大型主题采访活动记者见面会；到关岭自治县板贵乡检查指导人口计生工作。

▲张富杰参加安紫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座谈会。

▲胡建农参加全省侨务工作会议；参加省政府金融办赴安开展拟上市企业动员工作座谈会。

7日，周建琨、廖晓龙到黄果树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听取黄果树工作汇报。

9日，周建琨出席市委常委会议；陪同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陈至立，省委书记栗战书到黄果树考察指导工作。

▲周建琨、张应伟、熊元、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王景琦、胡建农出席全市人大工作会议。

▲张应伟到西秀区蔡官镇检查全市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启动开工现场会准备情况。

▲熊元听取王二河水库网箱养鱼处置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罗荣彬参加安监局项目建设专题会议。

▲廖晓龙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体育场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王景琦听取市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等部门工作情况汇报。

10日，周建琨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市长办公会议，张应伟、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王景琦、胡建农出席。

▲周建琨、张应伟、张富杰、王景琦、胡建农出席全市政协工作会议。

▲周建琨、张富杰到贵阳与国家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吴风来司长一行座谈西秀贵州民爆工业园规划建设事宜。

▲张应伟到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调研。

▲张应伟、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王景琦、胡建农出席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

▲熊元出席全省社会工作高级研修班开班仪式；到贵阳视察2012贵州国际绿茶博览会安顺布展筹备情况。

▲罗荣彬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接待台湾大安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顾正龙一行。

▲张富杰带队到久联民爆科技工业园项目选址点调研。

▲胡建农到安顺市商业银行调研。

11日，周建琨在西秀区蔡官镇出席全市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启动现场会并讲话，张应伟、熊元出席。

▲周建琨、熊元、张富杰、王景琦出席全市深入开展“解放思想、推动跨越”大讨论活动动员大会。

▲周建琨、张富杰陪同国家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吴风来司长一行在安考察。

▲罗荣彬在贵阳参加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2高端装备制造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合作推进会。

▲王景琦出席创建监督工作启动仪式。

▲胡建农到贵州银行筹备组对接中国进出口银行项目融资相关事宜；出席关岭三叠纪4D动漫影片开影仪式。

11日-13日，廖晓龙到国家教育部、国家旅游局汇报工作。

12日，周建琨、王景琦到西秀区城管局、东关环卫所、国际佳缘大酒店、燕安酒店、葡华大酒店和家运天城二期项目建设工地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听取西秀区工作汇报。

▲张应伟出席全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会议；主持召开研究举办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和财税金融培训班相关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处理贵州中卫导航仪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诈骗相关事宜专题会。

▲熊元主持召开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建

情况协调会、县级行政区划调整协调会；到贵阳参加黔中水利枢纽一期工程外迁移民安置会。

▲罗荣彬在贵阳参加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高端装备制造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合作推进会；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 2012 年知识产权办公会议。

▲张富杰组织召开太平洋建设集团来安投资项目座谈会。

▲王景琦陪同陈坚书记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化解信访包案工作。

▲胡建农研究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融资相关事宜。

13 日，周建琨、王景琦陪同最高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常韧一行到关岭考察。

周建琨出席市委召开的城市规划建设多媒体宣传片评审专题会议；听取市审计局和武警支队汇报工作。

▲张应伟参加省委督查室赴安督查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座谈会。

▲熊元到贵阳参加 2012 贵州国际绿茶博览会开幕式。出席 2012 年全市智力支边工作会议；主持召开全市防汛工作紧急调度会议。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第三季度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专题讲座。

14 日，周建琨到西秀区“黄果树苗岭屯堡旅游开发建设项目”选址调研。

▲熊元主持召开市火化场搬迁新建工作专题会。

15 日，熊元出席安顺市农民工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和研讨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由市安监局、市文联参加的市安全生产座谈会。

15 日-16 日，周建琨在贵阳参加全省半年经济工作会议。

16 日，市委常委会传达和学习全省半年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周建琨、张应伟出席，廖晓龙、张富杰、王景琦、胡建农列席。

▲罗荣彬参加向省政府“打非治违”检查组工作汇报会。

▲张富杰组织召开安顺市参加第二届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动员部署会。

▲王景琦出席消防应急演练活动；召开有关部门碰头会。

16 日-18 日，熊元出席全省民族药业和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大会。

17 日，周建琨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全省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到关岭县沙营乡交界村检查汛情，并召开现场办公会，要求全市上下要全力以赴做好防汛和救灾工作，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周建琨、廖晓龙到贵阳与省人口计生委负责人座谈贯彻落实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有关工作。

▲张应伟参加全市银行业银团贷款联席会议。

▲罗荣彬听取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汇报工作；听取市审计局汇报工作；陪同省政府“打非治违”检查组检查。

▲王景琦参加黄果树风景区瀑苑小区有关事宜专题会。

▲胡建农出席全市银行业银团贷款联席会议。

18 日，周建琨在贵阳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大会；到西秀区宁谷镇、双铺镇、旧州镇和刘官乡检查汛情，指导抗洪救灾工作。

▲张应伟、胡建农主持召开研究安排联系部门（单位）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专题会议。

▲张应伟、廖晓龙出席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出席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补助资金工作专题会议。

▲罗荣彬到西秀区检查地质灾害隐患点；接待上访群众。

▲张富杰组织召开安大厂至木山堡道路建设项目专题会。

19 日，周建琨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编委办汇报工作；与中城建恒远公司王海鹏董事长、邓兴贵总经理一行座谈西秀恒远项目合作事宜；主持召开市编委会议。

▲张应伟主持召开工商银行搭桥贷款相关事宜专题会议；主持召开黄果树铝业二期技改资金筹集协调会；主持召开固山房地产开发公司经济纠纷相关事宜专题会议。

▲熊元到镇宁县、普定县检查全市水利度汛工作。

▲罗荣彬陪同省科技厅厅长于杰到普定县调

研；出席安顺市、省科技厅、安顺学院三方合作签字仪式；参加省政府“打非治违”检查组检查情况反馈会。

▲廖晓龙参加《贵州省生态旅游规划》中期结果论证征求意见座谈会。

▲张富杰调研安顺城区客运站点规划建设情况；组织召开太平洋集团拟在安投资项目座谈会；到贵阳参加第二届中国（贵州）酒类博览会执委会全体会议。

▲王景琦到西秀区蔡官镇安谷铁龙煤矿开展包保帮扶工作。

20 日，周建琨、张应伟出席市委常委。

▲周建琨、张应伟、王景琦出席 2012 年安顺市城规委第四次专题会议。

▲罗荣彬听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汇报；出席全市煤炭经济工作调度会议。

▲廖晓龙到黄果树检查 2012 中国·安顺坝陵河大桥跳伞国际挑战赛准备工作。

▲张富杰陪同省经信委领导检查两六路汛期建设情况。

21 日，周建琨接待中央委员、全国政协港澳侨委副主任委员林树森一行在黄果树考察。

▲周建琨、张应伟、廖晓龙出席“2012 中国·安顺坝陵河大桥跳伞国际挑战赛”开幕式。

21 日-23 日，胡建农在北京参加“文化中国·澳大利亚行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悉尼歌剧院展演”活动送行仪式。

23 日，周建琨、张应伟、熊元、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出席全市项目观摩会，到西秀、开发区、普定、关岭、镇宁、平坝县观摩。

▲张应伟参加省贯彻落实国发 2 号文件督办推进会。

▲罗荣彬到开发区马槽河实地调查水污染情况。

▲王景琦到省检察院出席监察技能大比拼活动。

24 日，周建琨、罗晓红出席贵州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三团党委全体（扩大）会议。

▲周建琨、熊元、张富杰、廖晓龙、王景琦出席全市半年工作推进会议。

▲张应伟参加全省扶贫生态移民工程推进大会；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国发〔2012〕2 号文件和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相关事宜。

▲熊元检查城区绿化工作开展情况。

▲罗荣彬参加镇宁自治县 2012 “六月六”布依民族风情节

25 日，周建琨出席全市老干部半年工作情况通报会；出席市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常委会议，与政协委员座谈。

▲张应伟主持召开研究购车相关事宜专题会。

▲熊元到西秀区、平坝县调研蔬菜产业发展及保供情况到贵州鑫隆食品公司调研。

▲罗荣彬 2012 年创模及减排工作联席会议；参加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度第二次全体会议；参加《红枫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安顺片区）范围调整优化技术报告》审查会。

▲张富杰带队到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对贵州省造纸法再造烟叶及烟叶综合利用项目进行调研。

25 日-26 日，张富杰到北京参加贵州·中外名企千亿优势项目对接会。

26 日，周建琨、王景琦到开发区、风雷厂、市委党校新校区、旅游学校项目、廉租房三期项目、迎宾路拆迁项目点、南风日化、金星啤酒厂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会，听取开发区管委会工作汇报。

▲张应伟主持召开沪昆客专项目季度工作推进会议。

▲熊元到市供销社、市民政局调研。

▲罗荣彬陪同省民委吴军主任一行到紫云县调研特色民族文化村寨等方面工作。

▲廖晓龙参加《贵州省生态文化旅游发展规划》专题会；陪同市委宫喜祥副书记到省旅游局汇报《安顺市生态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情况。

27-29 日，周建琨、张富杰到广东东莞市考察招商，与当地党政负责人和企业家就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等方面进行座谈，并出席了安顺市投资促进局珠三角地区分局驻东莞工作站揭牌仪式。

27 日，张应伟参加省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陪同国家发改委环资司赵家荣副秘书长在安考察。

▲熊元参加 2012 生态文明贵阳会议开幕式。

▲罗荣彬听取市外办、科协、妇联的工作汇

报；召开金钟饭店退休人员信访事项工作会议。

▲廖晓龙参加全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胡建农出席个体私营经济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28 日，张应伟、罗荣彬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罗荣彬到省知识产权局、省煤监局汇报联系工作。

▲罗晓红参加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座谈会。

29 日，王景琦出席贵州预师“建制分队正规化训练与管理试点观摩现场会”。

30 日，周建琨听取安顺军分区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到市国安局调研。

▲周建琨、王景琦出席省委和市委信访和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张应伟参加贵州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到省扶贫办汇报工作。

▲罗荣彬听取公积金管理中心汇报工作。

▲廖晓龙参加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全市人口计生工作。

31 日，周建琨与云南富和集团负责人座谈安顺至紫云自治县高速公路项目合作建设有关事宜。

▲周建琨、张应伟、熊元、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胡建农参加 2012 年“八·一”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熊元出席全市移民工作调度会暨移民维稳工作会。

▲罗荣彬到万峰集团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张富杰参加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 2012 年暑期主任（扩大）办公会议筹备会。

▲廖晓龙出席全市 2012 年度第四次人口计生工作调度会。

▲王景琦出席武警支队组建 30 周年庆祝活动。

▲胡建农到省直单位对接联系工作。

1 日-31 日，罗晓红在中国工商银行挂职。

八月

1 日，周建琨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14 次市长办公会议，张应伟、陈好理、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王景琦、胡建农出席。

▲周建琨到黄果树检查指导工作。

▲张应伟主持召开研究安排三季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相关事宜专题会。

▲罗荣彬到西秀区黄果树铝业公司指导“8·1”事故处理工作。

▲张富杰到贵阳参加中国贵州人才工作博览会筹备会议。

1 日至 3 日，胡建农到浙江省杭州市考察学习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投融资平台建设等方面工作。

2 日，周建琨在贵阳参加赵克志书记、省长会见并宴请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长奚国华一行，并陪同奚国华董事长一行到省移动公司考察。

▲张应伟主持召开研究黄果树铝业二期技改资金、土地出让收入、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相关事宜专题会；到云峰屯堡景区调研。

▲熊元到市领导联系包保煤矿关岭自治县沙营乡上寨煤矿调研。

▲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参加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 2012 年暑期主任（扩大）办公会议接待工作。

▲廖晓龙到省住建厅汇报黄果树、龙宫风景名胜规划修编工作。

3 日，周建琨、熊元、罗荣彬、张富杰陪同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 2012 年暑期主任（扩大）办公会议代表在黄果树考察。

▲周建琨在贵阳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张应伟到关岭自治县、平坝县督促检查扶贫生态移民工程项目建设。

▲陈好理主持召开“整脏治乱”、“满意在贵州”工作现场会协调会；主持召开安排全市城镇化推进大会筹备工作专题会议。

▲熊元到市内农产品交易市场调研；听取市供销社关于黔中农产品交易大市场建设情况汇报。

▲罗荣彬到镇宁自治县六马乡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督查。

▲廖晓龙听取市旅游体育局关于中国贵州“紫云格凸”国际攀岩交流大会筹备工作情况的

汇报。

4 日, 周建琨、张应伟、熊元、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胡建农在黄果树出席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周宏仁常务副主任、吴敬琏副主任关于信息化形势分析和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的专题讲座。

▲张应伟到普定县督促检查扶贫生态移民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5 日, 周建琨陪同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长奚国华一行到平坝中国移动全国数据中心拟选址点和遵义市考察。

▲张富杰主持召开中城建恒远新型建材示范项目土地价格专题会议。

6 日, 周建琨听取西秀区、开发区工作汇报; 到贵阳龙洞堡机场礼送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长奚国华一行。

▲周建琨主持召开研究驻安部队建设专题会议, 张应伟出席。

▲张应伟主持召开研究安排下半年金融机构加强融资工作相关事宜专题会, 胡建农出席; 听取安顺电厂三期筹建工作情况汇报。

▲陈好理听取城建系统工作汇报。

▲熊元到平坝农场调研农业产业发展情况; 到西秀区大西桥镇下九溪茶叶合作社调研; 到西秀工业园区调研安顺市农产品批发市场选址并主持召开专题会。

▲罗荣彬听取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关于科技培训中心相关事宜情况汇报; 主持召开研究创建环保模范城市相关工作专题会; 听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汇报。

▲廖晓龙主持召开 2012 中国? 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开幕式大型文艺演出策划方案讨论会。

6 日至 7 日, 张富杰陪同国家人社部劳动监察局副局长尚建华一行在安调研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工作会议。

7 日, 周建琨、张应伟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熊元、罗荣彬、张富杰、王景琦、胡建农列席。

▲周建琨、张应伟出席市委 2012 年度记军会暨市国动委第二次全(扩大)会议。

▲陈好理听取市便民服务暨会展中心、二环路、武当路、北四号路集中开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罗荣彬听取市安监局工作汇报; 接待省环保厅副厅长徐恒一行; 接待省妇联主席罗宁一行。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百万市民行礼仪”活动启动仪式。

8 日, 周建琨、廖晓龙出席第三届安顺黄果树“百灵杯”全国少儿围棋大奖赛开幕式。

▲周建琨、罗荣彬出席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区 20 周年座谈会。

▲张应伟参加全省债券融资动员会暨签约仪式。

▲陈好理听取市住建局关于全省保障性住房工作会议有关情况汇报, 安排部署我市保障性住房全面开工事宜。

▲熊元到开发区牛来香公司调研; 陪同慕德贵副省长到开发区调研。

▲罗荣彬陪同省台办主任周素平一行在安调研。

▲廖晓龙出席全市第四个全民健身日活动启动仪式。

▲张富杰主持召开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项目座谈会。

▲胡建农陪同省妇联主席罗宁一行在安调研。

9 日, 周建琨、张应伟、罗荣彬、廖晓龙、胡建农出席市委信访维稳专题会议。

▲周建琨在贵阳参加全省矿产资源一体化利用工作会议。

▲张应伟主持召开安顺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胡建农出席。

▲熊元在贵阳参加全省烤烟收购工作会议。

▲罗荣彬出席中国中医科学院院士专家助推安顺民族医药产业发展座谈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全市第二次教育“三项突破工程”项目建设调度会。

▲张富杰在贵阳参加全省煤炭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工作会议。

10 日, 周建琨、熊元在贵阳与省扶贫办负责人座谈支持安顺加快发展事宜。

▲周建琨分别听取市地税局、住建局、水利局和社科联工作汇报。

▲张应伟主持召开研究市检察院关于申请国家赔偿费用相关事宜专题会。

▲陈好理就瀑苑小区住房项目约谈黄果树党工委书记杨开华、管委会主任皮永国。

▲熊元在贵阳参加全省财政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会议。

▲廖晓龙主持召开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

▲张富杰主持召开中城建恒远新型建材示范项目专题会议;与中城建恒远集团负责人座谈。

▲胡建农主持召开安顺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专题会。

10日至12日,罗荣彬到国家安监总局汇报工作。

11日,周建琨到西秀区调研安顺市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选址情况,并实地查看两六路改造项目进展情况。

▲张富杰带队到贵阳洽谈中城建恒远新型建材示范项目建设事宜。

12日,周建琨主持召开二环路规划建设专题会议,陈好理出席。

▲周建琨参加安顺学院院系调研规划方案评审会。

▲廖晓龙出席第三届安顺黄果树“百灵杯”全国少儿围棋大奖赛闭幕式。

▲张富杰主持召开中城建恒远新型建材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3日,周建琨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市长办公会议,张应伟、陈好理、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王景琦、胡建农出席。

▲周建琨听取市工信委工作汇报。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参加红辣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授牌暨落务水电站开工典礼。

▲罗荣彬主持召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申报工作专题会议。

▲廖晓龙参加市委、市政府解决原市网络中心历史遗留问题专题会议。

▲张富杰到清镇市参加全省农民工工作现场会。

14日,周建琨在贵阳与中城建恒远集团负责人座谈。

▲张应伟主持召开研究安排黄果树铝业二期技改工程项目融资工作专题会。

▲熊元听取市烟草局工作汇报;到安顺体育

场看望我市备战全省残疾人田径竞赛运动员。

▲罗荣彬到西秀区七眼桥镇信访包保点下访;接待省安监局副局长程晓辉一行;到省环保厅对接联系工作。

▲廖晓龙到西秀区刘官乡检查指导人口计生工作。

▲张富杰到贵阳参加全省工交生产调度会。

▲王景琦出席安顺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汇报会。

14日-17日,周建琨在贵阳参加省委中心组学习读书会。

15日,周建琨、熊元在贵阳参加中国国际茶文化研究会周国富会长专题讲座。

▲张应伟主持召开研究黄果树机场培育航班航线相关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安电三期工程推进会;主持召开研究老年网球场建设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农口部门工作推进会。

▲罗荣彬出席安监系统与在安煤矿企业互派干部挂职启动仪式;到省宗教局对接相关工作。

▲廖晓龙到市信访局开展市领导信访接待日接待工作。

15日至17日,胡建农到铜仁市学习考察投融资体系建设工作。

16日,张应伟主持召开黄果树铝业公司与安顺电厂合作相关事宜专题会议;到紫云县督促检查扶贫生态移民工程项目建设。

▲熊元到平坝县参加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会议;到西秀区、平坝县调研蔬菜产业发展情况。

▲罗荣彬接待国电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李晓玲一行;陪同河北客商到平坝县夏云工业园区考察。

▲廖晓龙参加全省化解代课人员问题工作专项督查安顺市汇报会。

▲王景琦参加安顺市思想大讨论工作情况汇报会议。

17日,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议传达省委中心组学习读书会精神,熊元、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王景琦列席。

▲熊元出席马崖水电站启动工作座谈会。

▲罗荣彬听取市审计局的工作汇报;到市知识产权局就国家对我市知识产权试点城市验收有

关准备工作进行检查；接待全国政协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徐国权一行。

▲廖晓龙到镇宁自治县沙子乡检查指导人口计生工作。

▲张富杰参加全市公务员面试巡考；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行动动员大会。

18 日，周建琨主持中城建安顺中城建恒远新型建材示范项目开工仪式，张富杰参加。

▲周建琨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工作汇报。

▲熊元主持召开安顺市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建设专题会议；参加贵州省“三位一体”规划 2012 年度骨干水源工程集中开工典礼。

▲罗荣彬接待四川省合江县党政考察团。

▲张富杰到贵阳参加贵州省企业投融资促进会四周年庆典。

18 日至 27 日，王景琦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接安顺市检察院迁建项目有关事宜。

19 日，禄智明副省长到平坝县十字乡出席全省“三位一体”规划 2012 年度骨干水源工程集中开工典礼，周建琨参加。

▲周建琨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中心组学习会，传达省委中心组学习读书会精神，张应伟、罗荣彬、廖晓龙、胡建农出席会议并发言；听取市审计局、市文体广局工作汇报。

20 日，周建琨陪同省政协副主席班程农到关岭自治县考察石漠化治理工作。

▲熊元参加全市烟叶收购暨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工作会议。

▲罗荣彬听取市科协、市国土资源局工作汇报；接待省宗教局龙德芳局长、荷兰新教教会前任总干事巴斯·普拉希亚牧师一行。

▲廖晓龙参加省代课人员问题专项检查工作安顺市汇报会。

▲张富杰参加与中铁十八局平坝至花溪城市快速干道投资担保座谈会。

▲胡建农到市城投公司调研。

20 日至 21 日，张应伟陪同秦如培副省长到重庆两江新区考察学习。

20 日至 23 日，罗荣彬陪同孙国强副省长赴深圳考察科技创新工作。

21 日，周建琨在遵义参加全省小城镇建设工

作会议。

▲张应伟、胡建农陪同省发改委纪检组长雷良龙一行到我市检查扶贫生态移民工程项目推进工作。

▲熊元参加 2012 年茶叶机械化生产管理现场会。

▲廖晓龙到紫云自治县检查中国贵州“紫云格凸”国际攀岩交流大会筹备工作。

▲张富杰主持召开青年莲花项目专题会；到平坝县调研白酒生态工业园和平坝酒业综合大厦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胡建农陪同国务院参事室张立平副司长在安调研。

22 日，周建琨、廖晓龙在安顺出席市政府与省知识产权局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周建琨在安顺与省供销社负责人座谈支持安顺发展意见；听取市农委、市银监局和移动安顺分公司工作汇报。

▲张应伟主持召开研究市本级税收收入相关事宜专题会。

▲陈好理听取安顺职院新校区建设相关工作汇报。

▲熊元到晴隆县参加全省石漠化片区扶贫开发调研座谈会；与黔西南州政府就移民问题进行座谈。

▲廖晓龙出席 2012 年全市扶贫开发“雨露计划”圆梦行动”助学金发放仪式。

▲张富杰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生产运行调度会；主持召开安顺市参加中国贵州第二届国际酒类博览会工作推进会。

23 日，周建琨到普定县参加市三届人大代表视察活动；到普定县西秀制药厂和龙场乡生态移民搬迁项目点调研；陪同慕德贵副省长在安顺调研。

▲张应伟参加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两江新区学习考察报告研讨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熊元参加 2012 贵州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廖晓龙参加安顺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验收会议；出席全市旅游饭店协会成立大会暨星级饭店授牌仪式。